

閣下如對^補充^函的任何方面或應^取的^動有疑問，應^向 ^牌券交易商^銀、經理^律師^業、^師或其他^業顧問^向

閣下如已^向名下^{鳳祥股份}限公^股份全^{售或轉讓}，應立^向 ^補充^函隨^代委任格^交買主或承^人或經手買賣或轉^銀、^牌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人

香港交易^結所限公^港聯合交易所限公^補充^函內容概不負責，^其準^性或完整性亦不發^{任何}聲明，並明^示概不^因 ^補充^函的^全或任何^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向



祥

釋義	1
董事會 件	4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 通告	10
2023 年 第二 次 H股類 大會補 通告	15
2023 年 第一 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19
附錄一 一 議 司章程	24
附錄二 一 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	93
附錄三 一 議 董事會議事規	110
附錄四 一 議 事會議事規	129

釋 義

於本補充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彙具以下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開發中心2樓如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二次補充公告載於本補充函第10至14頁 |
| 公司章程 |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類別大會 | H股類別大會 內資股股東大會 |
| 本公司 |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本公司的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購並足 |
| 內資股類別大會 | 本公司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時(或緊隨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開發中心2樓如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人類別大會，其補充公告載於本補充函第19至23頁 |

◻ 一般 ◻ ◻ ◻	◻ 建 ◻ 於 股 東 ◻ 年 大 上 ◻ 予 董 事 之 一 般 條 件 ◻ ◻，以 發 行 ◻ 配 發 ◻ 或 理 外 內 資 股 H 股，關 情 載 於 充 ◻ 函
◻ 集 ◻	◻ 公 司 其 ◻ 公 司
◻ H 股 ◻	◻ 公 司 股 中 ◻ 股 面 值 人 民 幣 1.00 元 的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以 港 元 ◻ 購 買 賣，並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 H 股 類 別 大 ◻	◻ 公 司 定 於 2023 年 5 19 日 (星 五) 上 九 時 三 分 (或 緊 隨 股 東 ◻ 年 大 或 其 任 何 ◻ 結 (以 較 ◻ 者 為 準) 後) 假 座 中 國 ◻ 省 聊 市 陽 穀 ◻ 鳳 祥 食 品 ◻ 發 中 心 2 樓 ◻ 如 的 2023 年 ◻ 二 ◻ H 股 ◻ 人 類 別 大，其 充 ◻ 告 載 於 充 ◻ 函 ◻ 15 至 18 頁
◻ 香 港 ◻	◻ 中 國 香 港 特 別 政
◻ 港 元 ◻	◻ 香 港 法 定 貨 幣
◻ 後 日 ◻	◻ 2023 年 5 2 日，充 ◻ 函 付 前 為 ◻ 定 當 中 所 載 若 干 資 料 的 後 日
◻ 上 市 ◻ 則 ◻	◻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限 公 司 上 市 ◻ 則
◻ 上 市 ◻ 則 修 ◻ ◻	◻ 聯 交 所 於 2023 年 2 24 日 發 佈 的 市 場 ◻ ◻ 文 件 所 載 之 建 ◻ 根 據 中 國 內 監 ◻ 新 ◻ 修 ◻ 上 市 ◻ 則 以 其 他 關 中 國 發 行 人 的 條 文 修 ◻
◻ 必 條 ◻ ◻	◻ 國 務 院 ◻ 券 委 國 家 經 體 制 改 革 委 於 1994 年 8 27 日 發 佈 的 到 境 外 上 市 公 司 章 程 必 條 ◻ ◻ (◻ 委 發 (1994) 21 文)
◻ 中 國 ◻	◻ 中 華 人 民 共

釋 義

□ 事 則 □	□ 股 大 事 則 □ 董 事 事 則 監 事 事 則
□ 人 民 幣 □	□ 中 國 的 法 定 貨 幣
□ 董 事 事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董 事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 監 事 事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監 事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 股 大 事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股 大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 股 份 □	□ 內 資 股 / 或 H 股
□ 股 人	□ 股 份 的 登 記 人
□ 股 年 大 類 別 大	□ 股 年 大 類 別 大
□ 聯 交 所 □	□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 % □	□ 分 □

凤祥食

II. 議 司 章 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除分設政法和文件的決定（決定），內容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債券和上市管理辦法（行辦法）。關於引，內容包括廢除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的規定；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於此規定，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於上市公司章程中引而未必條制定其公司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變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監新修上市規則以其他關中國發行人條文修訂（文件），列明上市規則修訂。其是，聯交所建議（a）刪除中國發行人發行的新股類別；（b）廢除上市規則、三D，中國發行人公可章程，包括必備條及其他，；（c）修改上市規則（九章和九A章，以映中國證監會人

於外發，人的條文(並類似仲 定) 成一致 文件強， 條文刪除

IV. 行股份之一般授

為滿足 集 的長 業務發 資金 需， 公 於股 年大 上

滿時；(c)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提案撤銷或修訂予董事權力之日。

V. 股東會議

關於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

VII. 責任聲明

補充函的資料乃已上市規則而刊載，以供關公眾的資料；董事會補充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補充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虛假或誤導成份，亦無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補充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為，上述建議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二份補充公告類別大補充公告所載擬於股東會上採用的特別方案。

此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 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

批 登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監 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8. 考慮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iii) 董事僅可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以中國适用法律之關定，遵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監）一切必需的登記／或案的情況下方，使其於以下之力：

(b) 案而：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購足；

H股為本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購買，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期間由案獲之日起至以下發生者之間：

(i) 案後本公司下股年大結時；

(ii) 案之日後12個月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訂案所載予董事力之日；

(c) 董事根據 案 (a) 分 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之前 下， 董事 批准 立 作出或促使 立 作出其 為 發 關新內資股 / 或 H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4. 二份補充委任表格同或任何其他文件(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情況而定)定。時間24時前(不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前，公於香港的H股戶登(H股人而)或公於中國的冊辦事(內資股人而)倘委任代的文據經委任人的或人士署，則署文據的或其他文件經公人明經公的或其他文件同委任代的文據一併交回公於香港的H股戶登或公於中國的冊辦事(如用)。
5.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交的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程序委任代以投票方式其他關事宜的情，閱函股東週年大會告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告。

於補充告日，董事，括，董事肖榮生先生、石先生；非，董事、中偉先生、歲先生、凌先生、瑞佳女士；獨立非，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鍾偉文先生。

-

批 登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監 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3. 考慮 批准建 修 股 大 事 則(情載於 二份 充 函
二一建 修 股 大 事 則)
4. 考慮 批准建 修 董事 事 則(情載於 二份 充 函 三一
建 修 董事 事 則)
5. 考慮 批准建 修 監事 事 則(情載於 二份 充 函 四一
建 修 監事 事 則)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發 公 股份之一般 :

議 :

-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 , 以個別 共同發 配發 或
理 外內資股 或 H 股 , 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 或
發 配發 或 理內資股 或 H 股 購股
 :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 , 不 超 關
間 ;
- (ii) 於 案當日 , 董事 發 配發 或 理或同意
條件或 條件發 配發 或 理(不 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 因發 配發 或 理) 之內資股 H 股 分別不 超
(x) 於 案獲 當日已發 內資股 H 股 自之 20 % 以
(y) 待章程修 生 後 , 於 案獲 當日 公 已發 股
份 之 20 % (括內資股 H 股) ;

(iii) 董事 僅 可 合經不時修訂之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券上市
則 須 遵守 公 司 章程以 中國 法律法 之 關 定，
守 中國 關政府 門(括 中國 監)一切必 的登
案 的 情況下 方 使其於 下之

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根據該等方案(a)分發、配發內資股H股後，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新的股權結構，以取得任何必需的許可，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於有關工商、政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售。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司
主席
朱 潔

中國 京，2023年5 5日

：

1. 上述 案的詳情載於 公 日 為2023年5 5日的 二份 充 函。
2. 上述 案的 充代 委任 格隨 二份 充 函 奉。
3. 充代 委任 格 不 響 閣下 日 為2023年5 5日的H股類別大 告所載 案所填妥 交回的 任何代 委任 格的 性。倘 閣下已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 事， 填妥 交回 充代 委任 格，則 閣下的 委代 告所載 案自 酌情投票。倘 閣下 填妥 交回H股類別大 代 委任 格， 已 填妥 交回 充代 委任 格並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 事，則 閣下的 委代 取 名取委 根據 代 委 格獲 委 委代 獲 H股 如 代 取 充代 委任 格所載取 案的 取 1144 0 TD 妥並偉 委任 格

充代 委 樓 或 值 交

凤祥食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秘書或其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公司²章程作出修改，並處理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申報、批登、案以及其他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³文字性修改）任何前述事項。

3. 考慮批准建修股大事項則（情載於二份⁴補充函
二一建修股大事項則）。

4. 考慮批准建修董事事項則（情載於二份⁵補充函 三一
建修董事事項則）。

5. 考慮批准建修監事事項則（情載於二份⁶補充函 四一
建修監事事項則）。

6. 考慮批准予董事發⁷公司股份之一般：

議：

(a) 予董事一般條件，以個別共同發⁸配發／或
理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作出或出⁹或
發¹⁰配發／或理內資股／或H股¹¹購股
：

(i) 除董事於關間內作出或出¹²或購股¹³而
關間結後，使關力者外，¹⁴不超關
間；

(ii) 於¹⁵案當日，董事發¹⁶配發／或理或同意¹⁷
條件或條件發¹⁸配發／或理（不乃根據購股¹⁹或因其

他，因發行之配發（或清理）之內資股或H股，分別不超過（x）於本方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或H股各自之20%以（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方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之20%（包括內資股及H股）；

(iii) 董事會僅可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2017年5月）

- (c) 董事根據 案 (a) 分 發。配發內資股 H 股之前 下， 董事 批准 立 作出或促使 立 作出其 為 發。 關新內資股 / 或 H 股而 必 之所 關文件 契據 事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發。時間 點 ， 關 門 出所 必 之申 立。銷 (或任何其他) 釐定所 用 於中國 香港 / 或其他 門作出所 必 之 案 登 ， 酌情修 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 案 (a) 分 發。配發內資股 H 股後 公 冊資 之增加 新的股 構，以 取任何必 可 辦理任何所 手 (括但不限於取 關監 機 酌

2023 年 第一 次 資 股 類 大 會 補 通 告

其他任何文件須經公司人證明經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文件同委任代文據一併交回公司於中國的冊辦事處。

5. 關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交的方案出席內資股類別大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大登程序委任代以投票方式其他關事宜的情，閱一份充函內資股類別大公告。

於充公告日，董事包括董事肖晨生先生石先生；非董事中偉先生、歲先生、凌先生、瑞佳女士；獨立非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鍾偉文先生。

公_司章程以中文_本，並_有方_式英_文版_本，任何_一英_文翻_譯僅供_參考_，中_文版_本之_間如_有任_何義_義，概以中文版_本為_準。

建_立修_訂公_司章程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公_司鳳祥股份 限公_司（以下_簡稱_為公_司）係依_照中_華人_民共_和國公_司法_（以下_簡稱_為《_公司_法》_）中_華人_民共_和國_證券_法國務院關於股份 限公_司境_外募_集股_份上_市的_特別_規定_（以下_簡稱_為《_特規_定》_）到_境外_上市_公司_章程_必條_關於_到香_港上_市公_司公_司章_程作_充修_改的_意的_函香_港聯_合交_易所 限公_司證_券上_市則_遵《_主板_上規_則》_）和_國家_其他_有關_法律_，政_法成_立的_股份 限公_司。

公_司於2010年12 17日以發起方式_立，並於2010年12 17日 聊 市工商_，政_理冊_登，取_公司_業。

公_司的_一社_信用_代為_：91371500723866545F。

公_司的_發起_人為_新鳳_祥股_集限_責任_公司_和鳳_祥投_資限_公司。

第二條 公_司的_冊名_稱為_：

中_文全_稱：鳳_祥股_份限_公司。

英_文全_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_司的_住所_：省_陽穀_安樂_劉廟。

政_：252325

電_：0635-7136000

傳_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_司的_法定_代人_是公_司董_事長。

第五條 公_司的業 限為30年，具 獨立的_法人資格。公_司以其全_部資產。公_司債務承擔責任；公_司股_東以其_所購_得的股份為限。公_司承擔責任。

第_一條 ~~本~~章程是公_司的_{基本} 為準則，由公_司股_東大 的特別_{會議}，於公_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_{有關}門_戶關_關監_督機構批准_後香港聯合交易所_{有限公司}（以下_簡稱_為香港聯交所）_的牌交易股_東大_會自_公司_之日起生_效，以取代_原來_自工商_政理機關_案之公_司章程。~~本~~章程自生_效之日起，_即成為_公司_之與_公司_之股_東與股_東與股_東之間_的利義務關係的具_有法律_效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公_司其股_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_級理人_均應_遵照_本章程以依據_本章程_所出_現與公_司事宜_有關_的利主_張。

股_東以依據_本章程起_訴公_司；公_司以依據_本章程起_訴股_東董事監事和高_級理人_均；股_東以依據_本章程起_訴股_東；股_東以依據_本章程起_訴公_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_級理人。

前_述所稱起_訴，_包括_法院_起訴_或者_仲裁機構申_請仲_裁。

第_二條 公_司以_其他_有限責任公_司股份_有限公_司投資，並以_其出_資額_為限_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_有關_的定_義外，不_能成為_公司_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_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_級理人_是公_司的副_總經理_財務負責人和董事_秘書。

第二章 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_司經_營宗旨_為：_公司_發展_成為世界一_流企業，承擔社_會責任，感_謝回報社_會為顧客創_造價值，為_工作創_造機_會，使股_東獲_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家禽飼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食品採購；肥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防疫；食品出口；貨物出口；技術出口；技術代理（依法經批准的，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範圍以有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證件為準）一般：畜牧業、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的珍貴良品種）；產中草藥（不中藥片）購銷；業務（除依法經批准的，業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經營的不外商投資准特別管理（負面清單）內容）。

前所經營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批為準。

公司以根據國內外市場業務發展和自身業務需要，調整經營，並確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 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任何時候均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稱國
院）或公司審批部門冊／案批准，以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司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註明其他種類股份以股或其他式所作的任何分中享有利的先後順序。如公司的股份包括投票的股份，則其股份的名稱加上投票的字樣。如股資包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其類別股份（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限投票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為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註明，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前所稱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_司股份的發_行，實_行公開_—公平_—公_司的_—，則，同種類_的一股份應當具_有同_等利_益。

同_一發_行的_—同種類股_票、_—股_票的發_行條件和價格應當_—同_—；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_—購_—的股份，_—股_票應當_—付_—同價格_—。

公_司發_行的_—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_—以股_票或其他_—式所作的_—任何分_—中享_—同_等的_—利_益。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_—券主_—機構_—冊_—／批准_—案，公_司以_—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_行股_票。

前_—所稱境外投資人是_—購公_司發_行股份_的外國和香港特別_—政_—門特別_—政_—、_—灣_—的_—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_—購公_司發_行股份_的，除前述_—以外_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_—投資人_—。

第十_—條 公_司境內投資人發_行的_—以人民幣_—購_—的股份，稱為內資股_—公_司，境外投資人發_行的_—以外幣_—購_—的股份，稱為外資股_—外資股_—境外上市_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_—。

前_—所稱外幣是_—國家外_—主_—門_—的_—，以用來_—公_司付股_票的_—人民幣以外_的其他國家或_—的_—法定貨幣_—。

內資股股_票和外資股股_票同是普_—股股_票，享_—同_等利_益，承擔同_等義務_—。

第十七條 公_司發_行的_—香港聯交所_—限公_司（以下_—稱_—香港聯交所_—）上市_的外資股，_—稱為H股_—H股_—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_—期股_票面值，以港幣_—購和_—交_—易_—的_—股_票。

第十條 公司成立時，發起人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 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 (萬股)	持股 (%)
新鳳祥股集 限責任公司	5,160	60
新鳳祥投資 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以新發行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如超額配售不成功，則公司股本為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的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本的25.4%；如超額配售成功，則公司股本為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的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本的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方案。~~

的股份 以依法轉 香港上市 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 的轉 ， 副公 委 香港當
的股 登 機構辦理登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四~~條 公 根據經 和發 的 ， 依 法律 法 章程的 定， 經
股 大 特別 ， 以 用 下列方式增加資 ：

(一) 公開發，股份 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股份 現 股 配售新股；

(三)，現 股 股；

(四) 以 方式， 工發，股份；

(五四) 以公 轉 股

條 其 較 資 方 責 責 取 費 財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以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門戶章程和章程的規定並一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冊／案批准（如適用），回購公司股份：

- （一）減公司冊資而銷股份；
- （二）與公司股爭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股份用於員工股劃或者股勵；
- （四）股東因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異議，公司購其股份的；
- （五）股份用於轉公司發行的轉為股爭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公司價值股東利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不購公司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條（一）或（二）項定的情況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公司因前條（三）或（五）或（六）項的情況購公司股份的，以依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及門戶章程和章程規定以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前述股份回購的關事，應遵守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購公司股份，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方式，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以下列方式之一：

- （一），全體股東同等例發出購回；
- （二）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證券交易所外以方式購回；
-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 司 在 券 交 易 所 外 以 下 方 式 購 回 股 份 時，應 當 事 先 經 股 東 大 會 的 批 准 ； 公 司 以 同 一 方 式 事 先 批 准，公 司 以 下 除 或 者 改 變 經 前 述 方 式 已 立 的 合 同，或 者 其 合 同 中 的 任 何 條 款。

前 款 所 稱 購 回 股 份 的 合 同，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同 意 承 擔 購 回 股 份 義 務 和 取 得 購 回 股 份 的 權 利 的 合 同。

公 司 不 得 轉 讓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合 同 或 者 合 同 中 的 任 何 條 款。

第三十條 公 司 於 公 司 購 回 的 股 份，如 非 經 市 場 或 以 招 標 方 式 購 回，其 價 格 必 須 限 定 一 個 最 高 價 格；如 以 招 標 方 式 購 回，則 必 須 以 同 一 條 件，全 體 股 東 均 有 出 售 的 權 利。

第三十一條 公 司 依 法 購 回 股 份 後，於 下 列 情 形 的，應 當 自 購 回 之 日 起 10 日 內 註 銷；於 下 列 情 形 的，應 當 在 6 個 月 內 註 銷 或 註 銷；於 下 列 情 形 的，應 當 註 銷 或 註 銷：（一）公 司 依 法 購 回 的 公 司 股 份，公 司 合 計 購 回 的 公 司 股 份 不 超 過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的 10%，並 應 當 在 三 年 內 註 銷 或 註 銷；

公 司 依 法 註 銷 購 回 股 份 後，應 當 向 公 司 登 記 機 關 申 請 辦 理 註 銷 資 本 公 積 金 並 作 出 相 關 公 告。

註 銷 股 份 的 票 面 價 值 應 當 從 公 司 的 註 冊 資 本 中 減 去。

第三十二條 公 司 不 得 將 公 司 的 股 份 作 為 質 押 的 標 的。

第三十三條 除 非 公 司 已 經 清 理 完 畢，公 司 購 回 其 發 行 的 股 份，應 當 遵 守 下 列 規 定：

（一）公 司 以 面 值 價 格 購 回 股 份 的，其 應 當 從 公 司 的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額 中 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行 的 新 股 所 減 除；

(二) 公_三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_的，~~當於面值_的公_三的分配利_{。賬面}~~
~~為購回舊股而發_{。自新股所}中減除；高出面值_的分_，~~
~~下述辦法~~
~~辦理：~~

1- 購回_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_{。自_{公_三的分配利_{。賬面}}中減除；}

2- 購回_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_的價格發_{。自_{公_三的分配利_{。賬面}}為購回舊股而發_{。自新股所}中減除；但是_{發_{。新股所}}中減除_的金_額，不_{超_{購回_的舊股發_{。時所}}的價_額，也不_{超_{購回時公_三}}價賬戶(或資_{公積金賬戶})上_的金_額 (括發_{。新股_的價金})；}}

(三) 公_三為下列用_所付_的，應當_{公_三的分配利_{。中}}出：

1- 取_{購回其股份_的購回_。}；

2- _{購回其股份_的合同；}

3- _{除其_{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_{銷股份_的票面_值根據_{關_是公_三的_{冊資_中}}減後_{分配_的}利_{。中減除_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_的分_的金_額，應當_{公_三的}價賬戶(或資_{公積金賬戶})中_。}}

第五章 購買_司股份_{財_資}

~~第三十三、三十四條~~ 公_三或者其子公_三 (括公_三的_{企業}) 不_{與_{墊資_擔}}保_{或貸_。}式，_{購買或者擬購買公_三股份_{的人}}供任何資助_{。任何時}候_{不應當以任何方式，_{購買或者擬購買公_三股份_{的人}}供任何財務資助_{。前述}}購買公_三股份_{的人}，括因購買公_三股份而_{或者問_{承擔義務_{的人}}。}

公_三或者其子公_三任何時候_{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_{或者_{除前述義務_{的人}}}的義務，其_{供財務資助}。}

條定不{用於_{章程_{三、}}條所述_的情_。}

~~第三十五條~~ ~~▼~~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

~~(二) 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義務人，義務) (但是不，括因公 所引起) 除或者 利；~~

~~(三) 提供貸 或者立由公 先於他方，義務 合同，以 貸 合同當事方 和 貸 合同中 利 轉 ；~~

~~(四) 公 力 債務 資產或者 致 資產大幅度減 情 下，以任何其他方式 供 財務資助 ；~~

~~▼~~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立合同或者作出安 (不 合同或者安 是 以強制，，也不 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 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 義務 ；

~~第三十 條~~ 下列，為不 為 ~~▼~~章程 三、四條禁 的，為：

~~(一) 公 提供 關財務資助是 實 為了公 利，並且 財務資助 主 不是為購買 公 股份，或者 財務資助是公 劃中 帶 一 分；~~

~~(二) 公 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 分配；~~

~~(三) 以股份 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 ▼ 章程減 冊資 ▼ 購回股份 整股 結構 ；~~

~~(五) 公 其經 內，為其 常 業務 動 提供貸 (但是不應當 致公 資產減，或者 使構成了減，但 財務資助是 公 分配利 中 出) ；~~

~~(一) 公 為職工 股 劃 供 (但是不應當 致公 資產減，或者 使構成了減，但 財務資助是 公 分配利 中 出) ；~~

第 1 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用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H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 間， 何時，公 保其所 香港聯交所上
市的 券的 一切所 文件 (

第三十三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股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公同其他高層人員簽署，應當由其他關高層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同印章或者以刷式加蓋印章後生效。股票上加蓋公同印章或以刷式加蓋印章，應當董事會的公同董事長或者其他關高層人員股票上的字也以取刷式。

公股股票、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用公股股票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股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公股股份的充分證據。公股應當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其數量；

(三) 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股東所持股份的質押；

(五) 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股東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公股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根據下列除外：

第三十五條 遵守公股章程及其他全部用規定的前項下，公股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作為公股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關聯或影響任何H股所關聯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登記。如關聯登記，取任何費用，則該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人，應共同及個別承擔支付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人亡，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存人應公認為關股份享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應將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改而供其為當之關股東的亡明文件；~~

~~(四) 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應公認為關股份的股票，取公認為知，出席股東大會或使關股份全權，而任何前述人士的知應為已關股份的所有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 分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一~~ 分冊的股份轉，~~股份冊存~~ 間不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分。

~~股東名冊~~ 分的改或，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分存的法律。

~~第三十~~ ~~四十五條~~ 所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應 用一般或普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 的 格式的 面轉 文據(，括香港聯交所不時 定的 轉 格式或 戶 格)； 面轉 文件 以手 ，或(如轉 人或 人為公) 上公 的章 如 公 股份轉 人或 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 結 所(稱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面轉 文件 用機器 刷 式 署。

所 股 已 清的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轉 ；但是除非 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 拒 承 任何轉 文據，並 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 關 或 響股份所 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須 登 ；並 登 主板上市 則 定的費用 轉，公 付費用，且 費用不超 主板上市 則中不時 定的 高費用；

(二) 轉 文據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三) 轉 文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 的 花稅；

(四) 應當 供 關 的股 票、以 董事 所合理 的 明轉 人 轉 股份的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人，則聯名 人之 不 超 4位；

() 關股份並 帶任何公 的留置 ；

(七) 任何股份 不 轉 予 成年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 力的人士 ；

若董事 拒 登 股份轉 ，公 應 轉 申 式 出之日起兩個 內， 轉 人和承 人一份拒 登 股份轉 的 知 。

所轉讓文據應置於公司法定或董事不時訂定的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債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轉讓限制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境外投資人，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讓為外資股，且經轉讓的外資股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讓的股份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其所轉讓的股份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讓為外資股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轉讓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的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特別訂定的除外。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償債務及其他事項時，應當由董事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以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以下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公_司申請**補發**股份(以下稱**有關股份**)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_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儲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規定辦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_司規定的標準格式填出申請並上公_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_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況,以及其他任何人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_司定**補發**新股之前,須先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處取得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_司定,申請人**補發**新股,應當在董事規定的報刊上刊登**補發**新股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自30日至重刊刊登一次。董事規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的中文、英文報刊(至少一份)。
- (四)公_司刊登**補發**新股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到證券交易所的回,如已向香港聯交所內公示公告後,刊登公告向香港聯交所內公示的期間為90日。如**補發**股票的申請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冊股東的同意,公_司應當向擬刊登的公告的附件寄給股東。
- (五)如條(三)或(四)所規定的公告公示的90日限滿,如公_司未收到任何人**補發**股票的異議,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

祥交仔仔以令以

() 公 司 根 據 本 條 的 規 定 發 行 新 股 時，應 當 立 即 註 銷 原 股 票，並 註 銷 和 發 行 事 登 載 股 票 名 冊 上 的 註 記。

(七) 公 司 為 註 銷 原 股 票 和 發 行 新 股 的 全 部 費 用， 由 申 請 人 負 擔。 申 請 人 不 供 合 理 的 擔 保 之 前，公 司 有 權 拒 絕 取 回 任 何 款 項。

第 四 十 五 條 公 司 根 據 本 章 程 的 規 定 發 行 新 股 後，獲 得 前 述 新 股 的 善 意 購 買 者 或 者 其 後 登 記 為 該 股 份 的 所 有 者 的 股 票 (如 善 意 購 買 者)，其 姓 名 (名 稱) 不 能 從 股 票 名 冊 中 刪 除。

第 四 十 六 條 公 司 不 對 任 何 由 於 註 銷 原 股 票 或 者 發 行 新 股 而 受 到 損 害 的 人 負 有 賠 償 義 務，除 非 該 當 事 人 能 明 確 公 司 有 過 失。

第 七 章 股 東 權 利 和 義 務

第 四 十 七 條 公 司 股 東 為 依 法 註 冊 的 公 司 股 份 並 且 其 姓 名 (名 稱) 登 記 在 股 票 名 冊 上 的 人。

股 東 享 有 其 所 持 股 份 的 種 類 和 份 額 所 享 有 的 利 益，承 擔 義 務；同 一 種 類 股 份 的 股 東，享 有 同 等 的 利 益，承 擔 同 種 義 務。公 司 不 得 以 股 利 或 其 他 任 何 分 紅 中 享 有 同 等 的 利 益。

公 司 不 得 以 股 利 或 其 他 任 何 分 紅 中 享 有 同 等 的 利 益。法 人 作 為 公 司 股 東 時，應 由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的 代 理 人 代 其 行 事。

公 司 不 得 因 任 何 原 因 或 間 接 擁 有 該 股 份 的 人 主 張，公 司 披 露 其 情 況 而 使 任 何 人 力 以 結 或 以 其 他 方 式 損 害 其 任 何 於 股 份 的 利 益。

第 四 十 八 條 公 司 普 通 股 股 東 享 有 下 列 利 益：

(一) 依 其 所 持 股 份 份 額 取 得 股 利 和 其 他 任 何 利 益 分 配；

(二) 依 法 註 冊 集 體 主 體 加 或 者 委 託 股 票 代 理 人 加 股 票 註 冊，股 票 大 上 發 行，並 註 銷 股 份 註 記；

(三) 公 司 的 業 務 經 理 動 議，監 督 經 理，出 建 議 或 者 否 決；

(五) 閱 查 章 程 股 本 名 冊 公 司 債 券 存 根 股 本 大 小 董 事 監 事 財 務 報 告 ； 依 章 程 的 規 定 獲 關 信 息 。

付合理費用後 到

公 司 應 用 前 述 除 (2) 外 (1) 至 (8) 文 件 其 他 用 文 件 他

~~股東除了股份的~~ ☐ ~~購人~~ ☐ ~~購時所同意的~~ 條件外，除非 ☐ 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動時，依其實配的公司股份足以公

(二) 公_司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做出 ；

(三) 審 單獨或者合 公_司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 案；

(四) 審 批准 一條 定的 外擔保事 ；

(五) 審 單 金 額 超 公_司 近一 經審 資產的 30% 的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六) 審 批准 募集資金用 事 回購公_司 股份作出 ；

(七) 審 股 勵 劃和 工 股 劃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 70% 的擔保對象供的擔保；

(五) 單戶擔保超 近一經審 資產10% 的擔保；

() 股 本 ；

(一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訂定的其他情形。

(三) 及 (四) 及 ~~(五)~~ 時，應把集會人所出的費用列入大綱。

第五十七條 ~~第十四條~~ 股東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董事會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到會後五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後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議題，應當經關聯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到會後十日內作出決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監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監事會出。

(四) 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到會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議題，應當經關聯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應在規定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如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則在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或股東因董事會應前述規定而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的，其所發生的必要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或股東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事先通知董事會，股東大會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一) 合 公 司 擬 在 上 市 公 司 股 份 10% 以 上 (10%) 的 兩 個 或 者 兩 個 以 上 的 股 東 , 以 署 一 份 或 者 一 份 同 樣 格 式 內 容 的 面 議 , 公 司 董 事 集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或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 並 闡 明 公 司 董 事 到 前 述 面 議 後 應 當 集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或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前 述 股 東 出 面 日 期 。

(二) 如 董 事 。

~~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出件人以股名冊登為準內資股股
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第 147 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的，應出示其身份或其他證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其身份文件、股票或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理人出席的，應出示其身份並證明其具法定代理人資格的事實；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委託書應當以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 152 條 代理委託書至應當委託委託書有關開前 24 小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中地的其他方。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或其他人簽署，或由其簽署或任何其他文件應當經公司或經公司或其他文件，應當和代理委託書同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中地的其他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董事或其他機構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股票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票以其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應載明以下事項：股票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
(一)股票代理人的姓名；(二)股票代理人是具 ；(三)分別列明股票
大程的一審事項投贊成 或 票的 示股票代理人 納股票
大程的臨時案是 ；如 應，使何種 的具體示；
(四)發日和 限；(五)委託人名(或章)委託人為法人股票的，應加
法人單位章如 人為股票代理人的，委託應明各股票代理人所代
的股份 。

代理人代表股票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由委託人署或委託人法定代
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定發日 法人股票如委其法定代出席
， 法人代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託書法人代表的董事或者其他
力機構的 經公 實副 或公 的其他經 實副 。

第七十四條 前委託人已經 喪失，為力撤回委任撤回署委任的
或者關股份已轉 ，公 關 開 到 事
面知，由股票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 仍 。

第 十七 人 件 件 件 二 件 件 件 代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代 件

開股東大會時，主席或董事則使股東依法進行，經現場出席股東或股東代表之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一人擔任主席，並開會如因任何理由，閉會聯肅職股聯聊肖聊

~~除非一人提出以投票方式，主席根據手結，宣佈情況，並載中，作為依據，須明中或者中，或者其例。~~

~~以投票方式，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以投票方式

~~第七十二十條~~ 投票、時，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全投贊成票、票或者票

~~第七十三十一~~

(五)單 金 額 超 公 司 近 一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款 (包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末 外)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 章 程 的 修 改 審 計 董 事 制 定 的 章 程 則 ；

(七) 審 計 並 實 施 勵 劃 ；

(八) 法 律 政 法 或 章 程 定 的 ， 以 股 東 大 以 普 通 為 公 司 產 生 重 大 響 的 事 以 特 別 的 其 他 事 ；

(九) 主 板 上 市 則 所 的 其 他 事 以 特 別 的 事 ；

第 七 十 四 條 股 東 大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監事候 人 意 以 名 人 明 意 名 面 知，以 名 人 情 況 關 面 料，應 股 大 日 不 於 7 前發 公 (7 日 知 開 日 應 當 不 於 定 . 開 知發出 二 其結 日 不 於股 大 開 7 日 前) 董 事 監 事 應 當，股 供 董 事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份包括投票权的股份，則該股份的名稱應加上投票权的字樣。

如股票包括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則該類別股份（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稱，應加上限制投票权或限投票权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增設或者廢除類別股份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和經影響的類別股東的章程第九、三條至九、七條規定分別集的股東會上通過，方為有效。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和上市上市規則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致類別股份的權利或者廢除的，不需經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其全部或分股份轉讓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的，為，或公司全部或分內資股轉讓為外資股並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為，不應為公司擬增設或者廢除類別股份的權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為增設或者廢除類別股份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設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增加或減設與類別股份享同等或者多項分配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全部；

（二）全部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分作其他類別，或者將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分作類別股份或者予轉讓；

~~(七) 立與 類別股份享 同 或者 多 分配 或者其他特 的新類別；~~

~~(八) 類別股份的轉 或所 加以限制或者增加 限制；~~

~~(九) 發 類別或者， 類別的股份 購 或者轉 股份 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 利和特 ；~~

~~如中國有關法律、法和公司股票上市、上市則特別定其定。~~

~~第九十條 類別股票 的知須 上 的股票。~~

~~類別股票 應當以與股東大 同的程序， 章程中 關股東大 程序條 用於類別股票 。~~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票外，內資股股票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 為不同類別股票。下列情 不 用類別股票 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 以特別 批准，公 開 12個 單獨或者同時發 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 的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 量 自不超 類已發 外股份的20% ；~~

~~(二) 公 立時發 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 劃，自國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 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批准，公 內資股股票 其 的股份轉 境外投資人，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四) 全 或 分內資股轉 為外資股，且轉 後的外資股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 十一 九 十 條 董事由股東大 或 ，任 3年 董事任 滿， 任，但獨立非 董事 任時間不 超 9年，公 股票上市 的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定其定。~~

董事任^任之日期起，至^至董事任滿時為董事任滿時改，改出的董事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部門章程和章程的定，董事職務。

~~第 129 條~~ 董事以任滿以前出職董事職應，董事交面職報告董事披露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職致公董事低於法定低人時，改出的董事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部門章程和章程的定，董事職務。

除前所列情外，董事職自職報告董事時生。

~~不公司上市關法律法監則前下，如董事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委任的董事應其委任後的股東大上股東。~~

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任何

第 15 條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除 本 章 程 第 十 七 條 規 定 外~~，~~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應 用 本 章 程 第 四 章 關 於 董 事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的 規 定~~。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中 至 少 有 一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應 當 實 行 職 務，~~公 司 利 益~~，~~其 關 於 社 會 公 眾 股 東 的 合 法 權 益~~，不 損 害，以 保 全 體 股 東 的 利 益，獲 得 充 分 代 表 性。

第 16 條 ~~任 職 期 滿 的 董 事~~，~~因 其 擅 自 離 職 或 者 公 司 職 務 時 被 法 律 追 究~~，~~政 法 部 門 章 程 或 者 本 章 程 的 規 定~~，公 司 成 損 失 的，應 當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第 17 條 ~~經 本 章 程 規 定 或 者 董 事 會 的 合 法 決 議~~，任何 董 事 不 得 以 個 人 名 義 代 表 公 司 或 者 董 事 會，事 務 董 事 以 其 個 人 名 義 處 事 時，~~公 司 三 方 合 理 認 為 董 事 代 表 公 司 或 者 董 事 會 的 情 況 下~~，董 事 應 當 事 先 聲 明 其 立 場 和 份 額。

第 二 節 董 事 會

第 18 條 ~~公 司 董 事 會 由 五 名 董 事 組 成~~，任何時候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不 少 於 三 人 並 應 佔 董 事 會 人 數 的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應 由 股 東 大 會 選 出，股 東 大 會 應 聽 取 國 務 院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和 其 他 有 關 部 門 報 告 情 況。

董 事 會 以 由 經 理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組 成，但 任 職 經 理 或 者 6 以 上 股 東 股 份 股 東 不 得 兼 任。

~~表~~的文件中，應載董事為何為名人士仍獨立人士應獲重因，公
股上市則或法律法特別定的其定

第十九~~一~~零條 董事 股大 負責，使下列職：

- (一) 集股大，股大出案或案，股大關事，並，股大報告工作；
- (二) 股大；
- (三) 定公的經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公的年度財務方案和方案；
- (五) 制公的利. 分配方案和損方案；
- () 制公增加或者減冊資的方案發. 股的方案以發. 公債券或其他券上市方案；
- (七) 擬公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股或合併分立

(五) 取公_司經理的工作報並 經理的工作；

(六) 定公_司單 金 佔公_司 近一 經審 資產的10%以上 30%以內貸 (包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七) 除公_司法和公_司章程 定由股東大 的事 外， 定公_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八) 法律法 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 公_司章程或股東大 予的其他職 ；

董事 應負責如下事 ：

(一) 制 審 和完善公_司的公_司理制度 狀況；

(二) 審 和監督董事 高 理人 的 業發 ；

(三) 審 和監督公_司 法律 股 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 關 定制 的制度 守情 ，以 做出 應披露的情 ；

(四) 制 審 和監督公_司僱 董事的 為守則 關合 手冊 ；

以上公_司理職 應由董事 負責，董事 也 責任 一個或多個董事 門委 負責 ；

~~董事 作出前 事 ，除 (一) (七) (二) 或其他上市 則 下 由2/3以上的董事 同意的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 同意 ；~~

董事 做出關 交易的 時， 由獨立非 董事 字後方 生 ；

~~第一 零七條 董事 置 定資產時，如擬 置 定資產的 價值，與 置建 前4個 內已 置了的 定資產所 到的價值的 和，超 股 大 近審 的 資產負債 所 示的 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 經股 大 批准前不 置或者同意 置 定資產 ；~~

~~▼條所 定資產 置， 括轉 些資產 的， 為， 但不 括以 定資產 供擔保 為~~

~~公 置 定資產 的 交易 性， 不因 條 一 而 響~~

第九十一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

(一) 主 股 大 和 集 主 董事 ；

(二) 督促 董事 的 實 況；

(三) 署公 發， 的 股 公 債券 其他 價 券；

(四) 署董事 重 文件和應由公 法定代 人 署的 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的 職 ；

(五) 發生不 抗力或重大 情 ， 法 時 開董事 的 緊 情況下， 公 事務， 使 合法律 定和公 利， 的 特別 置 ；

~~第九十一條~~ ~~零九條~~ 董事 應定 開 ，董事 應 年 開至 四 ，由董事長 集，於 開至 、 四日以前 面 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後、日內 集和主 臨時董事 ：

(一) 代 分之一 ~~1/10~~ 以上 的 股 時；

(二) 三分之一 ~~1/3~~ 以上的 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 司 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 的其他情 。~~

~~第九十二條~~ ~~一十條~~ 開董事 定 應當於 開、四日前，臨時 應當於 開五日前 知全體董事 監事 經理 公 司 負責機關應 開 面 知， 傳真 特 或其他電子 方式， 交全體董事 監事以 經理 非 的，應當 電 ， 並做 應 。

情況緊， 開董事 臨時 的， 以隨時 電 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但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

~~第九十三條~~ ~~一十一條~~ 董事 應當由 的董事出席方 。

名董事 一 票、 董事 作出 ，除法律、 政法 和 章程 定外， 經全體董事 。

~~當 票和贊成票 時，董事長 多投一票。~~

第九十四—~~四~~—十二條 董事 ，應當由董事 ~~人~~出席 董事因 不 出席，
以 面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委 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和 瓊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條~~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1 名 董 事 秘 書 為 公 司 的 高 級 人 員

~~第九十九條~~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應 當 是 具 有 必 要 的 業 務 知 識 和 經 驗 的 自 然 人，由 董 事 長 名 董 事 聘 任 或 聘 其 主 要 職 責 是：

- (一) 保 公 司 完 整 的 文 件 和 ； 保 存 有 關 股 東 的 資 料 ； 助 董 事 理 董 事 的 日 常 工 作 ；
- (二) 向 董 事 和 股 東 大 會 提 交 報 告 和 資 料，安 排 有 關 事 務，負 責 有 關 事 務，保 障 報 告 的 準 確 性，作 並 保 存 有 關 文 件 和 報 告，主 動 向 董 事 會 報 告 有 關 情 況 有 關 實 際 的 重 要 問 題，應 向 董 事 會 報 告 並 出 建 議 ；
- (三) 作 為 公 司 與 有 關 監 督 機 關 的 聯 繫 人，負 責 向 監 督 機 關 報 告 和 文 件，負 責 向 監 督 機 關 下 屬 有 關 任 務 並 完 成 ；
- (四) 負 責 向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事 務，建 立 健 全 有 關 信 息 披 露 的 制 度，加 公 司 所 信 息 披 露 的 關 係，時 知 公 司 重 大 經 營 有 關 信 息 資 料 ；
- (五) 保 公 司 的 股 東 名 冊 妥 善 立，保 存 有 關 公 司 有 關 文 件 的 人 時 到 關 係 和 文 件 ；
- () 負 責 理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事 務，制 定 並 有 關 信 息 披 露 的 理 制 度 和 重 大 信 息 披 露 內 部 報 告 制 度，促 使 公 司 和 有 關 當 事 人 依 法 有 關 信 息 披 露 義 務 ；
- (七) 理 和 公 司 與 有 關 監 督 機 構 中 介 機 構 以 及 媒 體 的 公 共 關 係 ；
- ()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其 他 職 責 以 及 法 律 法 規 有 關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的 有 關 有 關 有 關 其 他 職 責 ；

~~第一〇一—一〇—十條~~ 公_正董事或者其他高_正理人_正以_正任公_正董事_正秘_正公_正聘_正的_正師事務所_正的_正師以_正股股東_正的_正理人_正不_正任公_正董事_正秘_正公_正

~~當公_正董事_正秘_正由董事_正任時，如_正一_正，為應當由董事_正公_正董事_正秘_正分別作出，則_正任董事_正公_正董事_正秘_正的人不_正以雙重_正份作出_正。~~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_正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〇零一—一〇—十九條~~ 公_正的_正經理_正一_正人，由董事長_正名，經董事_正聘任或_正聘_正董事_正以_正任_正經理_正副_正經理或其他高_正理人_正，但_正任_正經理_正副_正經理或者其他高_正理人_正職務_正的_正董事_正以_正由職工代_正擔任_正的_正董事_正不_正超_正公_正董事_正的_正二分之一_正。

~~第一〇零二—一〇—二十條~~ 的_正經理任_正三年，_正聘_正任_正

~~第一〇零三—一〇—二十一條~~ 的_正經理_正董事_正負責，_正使下列職_正：

- (一) 主_正公_正的_正生產經_正理工作，並_正董事_正報告工作；
- (二) 的_正實_正董事_正的_正公_正年度經_正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_正公_正的_正理制度和內_正理機構_正置方案；
- (四) 制定公_正具體_正章；
- (五) 的_正董事_正聘任或者_正聘副_正經理_正財務負責人_正其他高_正理人_正；
- () 聘任或者_正聘除應由董事_正聘任或者_正聘以外的_正負責_正理人_正一般_正工，擬定公_正職工的_正工資_正福利_正獎_正制度；
- (七) 的_正開董事_正臨時_正；
- () 董事_正的_正內，_正定公_正的_正其他事_正；

(九) 定單 金 額 為公 司 近一 經審 計 資產的 10%以下的貸 款 (括年度 內 和年度 外) 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章程和董事 予 的其他職 經理以外的其他高 理人 助 經理 工作，並 根據 經理的委 ， 使 經理的 分職 。

第 一 零四 ~~一 零二~~ 條 經理列席董事 ；非董事 經理 董事 上 沒 。

第 一 零五 ~~一 零三~~ 條 經理 使職 時，應當根據法律 ， 政法 和 章程 的 定， ， 信和 的義務 。

第 一 零 ~~一 零四~~ 條 公 司 財務負責人 ~~一~~ 人，由董事 聘任或 聘 財務 負責人應， 董事 和 經理負責 。

第十三章 事會

第 一 零七 ~~一 零五~~ 條 公 司 監事 根據法律 ， 政法 和 章程 的 定， 使監督職 。

第 一 零 ~~一 零~~ 條 監事 由 三 ~~三~~ 名監事 成，其中一人任監事 主席 監 事任 三 ~~三~~ 年， 以 任 。

監事 主席 的任 ，應當經 2/3 以上 (~~2/3~~) 監事

~~第一〇一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監事，股 東 負責，並 使下列職 ：

(一) 董 事 的公 定 報 告，審 並 出 具 面 審 意 ；

(二) 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職 務 時 法 律，政 法 和 公 司 章 程 的，為，監 督，法 律，政 法 公 司 章 程 或 者 股 東 的 董 事 高 理 人 出 罷 的 建 ；

(三) 當 董 事 高 理 人 的，為 損 害 公 司 的 利 時，其 予 以 ；

(四) 公 司 的 財 務 ；

(五) 董 事 擬 交 股 東 的 財 務 報 告 業 報 告 和 利 分 配 方 案 財 務 資 料，發 現 疑 問 的，以 公 司 名 義 委 冊 師 業 審 師 幫 助 審 ；

(六) 開 臨 時 股 東，董 事 不 公 司 法 定 的 集 和 主 股 東 職 責 時 集 和 主 股 東 ；

(七) 股 東 出 案 ；

(八) 開 董 事 臨 時 ；

(九) 依 公 司 法 一 五、一 條 的 定，董 事 高 理 人 起 ；

(十) 法 律，政 法 公 司 章 程 定 的 其 他 職 ；

監 事 列 席 董 事 ；

~~第一〇一十二條~~~~三十條~~ 監 事 個 至 開 一 定，由 監 事 主 席 負 責 集 知 應 當 開、日 以 前 面 全 體 監 事 監 事 主 席 不 職 務 或 者 不 職 務 的，由 以 上 監 事 共 同 一 名 監 事 集 和 主 監 事 ；

監事以□□開臨時監事□□監事開定□或臨時□的，監事工作人應當□前合理的□間□面□□知，□□。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濫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有期徒刑，滿五年，或者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滿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營企業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公營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自公營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三年；

(四) 擔任因非法銷售藥品責令關閉的公營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個人責任的，自公營企業關閉之日起三年；

~~(二) 應當真 以公 大利 為出發點 事 ；~~

~~(三) 不 以任何 式剝 公 財產， 括(但不限於) 公 利的機 ；~~

~~(四) 不 剝 股東 個人， 括(但不限於)分配 ， 但不 括根據 章程 交股東 的公 改 。~~

~~第一 三十七條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責任 使其~~
~~。~~

~~(九) 遵守章程，實行職責，為公司利益，不利用其公司地位和職
為自己取私利；~~

~~(十) 經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以任何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四) 由公_司董事_會、監事_會、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單獨_地制_定公_司，或者與_第條(一)、(二)、(三)所_指的人或者公_司其他董事_會、監事_會、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共同_地制_定公_司；~~

~~(五) _第條(四)所_指的公_司的董事_會、監事_會、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

第一_十七_四十_四條 公_司董事_會、監事_會、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所負_的信義義務不一定因其任_職結_束而_止，其_中公_司商業秘密保密_的義務其任_職結_束後仍_然存_在。其_他義務_的存_在應當根據公平_的原_則，取_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_的長短，以_及與公_司的_關係何種情_況和條件下結_束。

第一_十四_十一_一條 公_司董事_會、監事_會、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因_於具體義務所負_的責任，_不以由股東_{大會}知情的_{情況}下_除，但是_第章程_第五、七條所_指定_的情_況除外。

第一_十四_十二_二條 公_司董事_會、監事_會、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_、或者關_聯與公_司已_訂立_的或者_訂立_中的_合同_或交易_安排_除重_大利害關係時，不_能關_聯事務_的常_規情況下是_否需_要董事_會批准同意，_並應當_予披露其利害關係_的性質_、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_司章程_第則所特別_明確_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_能任何董事_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_繫人(即_指不時生_存的_主板上市_公司則_指的_定義)擁_有重_大利害關係的_合同_或交易或安_排或任何其他_關鍵_的投_票，_並定是_否法定人_{出席}時，_關聯董事亦不_能點_到內_除非_利害關係_的公_司董事_會、監事_會、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_第條_第一_條，董事_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_會不_能其_中法定人_，亦_不加_入上批准了_的事_，公_司_第撤銷_的合_同交易或者安_排，但_是方是_否關_聯董事_會、監事_會、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_第其義務_的，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_的情_況下除外。

公_司董事_會、監事_會、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_的關_聯人與_合同_或交易_安排_除利害關係_的，_關聯董事_會、監事_會、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_也應_予為_利害關係。

~~第一〇四十三條 如公_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理人，公_司考慮立_一關合同、交易_安前以_一面_一式_一知董事_一，聲明由於_一知所列_一內容，公_司日後_一成_一的合同、交易_安與其_一利害關係，則_一知闡明_一內_一，_一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理人_一為做了_一章前條所_一定_一披露_一。~~

~~第一〇四十四條 公_司不_一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理人_一納稅_一。~~

~~第一〇四十五條 公_司不_一或者問_一，公_司和其_一股股東_一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理人_一供貸_一、貸_一擔保；亦不_一，前述人_一的_一關人_一供貸_一、貸_一擔保_一前_一定不_一用於下列情_一：~~

~~(一) 公_司，其子公_司供貸_一或者為子公_司供貸_一擔保；~~

~~(二) 公_司根據經股東大_一批准_一的聘任合同，公_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理人_一供貸_一、貸_一擔保或者其他_一，使之_一付為子公_司的_一或者為子_一，其公_司職責所發生的_一費用；~~

~~(三) 如公_司的_一常業務_一擴_一至_一，括_一供貸_一、貸_一擔保，公_司以_一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理人_一其_一關人_一供貸_一、貸_一擔保，但_一供貸_一、貸_一擔保的_一條件應當是_一常商務條件_一。~~

~~第一〇四十六條 公_司前條_一定_一供貸_一的_一，不_一其貸_一條件如何，_一到_一的人應當立_一。~~

~~第一〇四十七條 公_司一_一四、五條_一的_一定所_一供_一的貸_一擔保，不_一強制公_司；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公_司或者其_一股股東_一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理人_一的_一關人_一供貸_一時，_一供貸_一人不知情的_一；~~

~~(二) 公_司供_一的擔保物已由_一供貸_一人合法_一售予善意購買者的_一。~~

~~第一〇四十八條 章前述條_一中所稱擔保_一，括由保_一人承擔責任或者_一供財產以保_一義務人_一，義務的_一為_一。~~

~~第一〇四十九條 公_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公_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_規定的_種利_益外，公_司取以下_利：~~

~~(一)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 賠 由於其失職 公_司成_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_司與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 立_的合同或者交易，以 由公_司與 三人(當 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_道代 公_司的_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 了 公_司應負_的義務) 立_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 交出因 義務而獲_的利_益；~~

~~(四) 追回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 的_利應為公_司所 取_的利_益， 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 因 應交予公_司的_利所 取_的利_益或者 取_的利_益；~~

~~(一) 法律程序 定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_級管理人員 因 義務所獲_的財物 公_司所 ；~~

~~第一〇五十條 公_司應當 報酬事 與公_司董事、監事、高_級管理人員 立 面合同，並經股_東大 事先批准 面合同中至 應當 括下列 定：~~

~~(一) 董事、監事、高_級管理人員，公_司作出承_諾， 示 守 公_司法_律 特別 定 公_司章程 公_司 購 合併守則 股份購回守則 其他香港聯交所 立_的 定，並 公_司 享 章程 定_的利_益， 而 份合同 其職位 不 轉 ；~~

~~(二) 董事、監事、高_級管理人員，代 位股_東的公_司作出承_諾， 示 守 章程 定_的其 股_東應_負的_責任；~~

~~(四) 章程 一_百九、三條 定_的仲 條 ；~~

前述報酬事，包括：

- (一) 作為公_正的董事、監事或者高_正理人_正的報酬；
- (二) 作為公_正的子公司_正的董事、監事或者高_正理人_正的報酬；
- (三) 為公_正及其子公司_正的_正理_正供其他_正務的報酬；
- (四) _正董事或者監事因失_正職位或者_正休所獲_正的_正。

除_正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_正因前述事_正為其應獲取的利_正，公_正出_正。

公_正應當定_正，股_正披露董事、監事、高_正理人_正在公_正獲_正報酬的情況。

第一〇五十一條 公_正與公_正董事、監事_正立的_正關報酬事_正的合同中應當_正定，當公_正出_正購時，公_正董事、監事_正股_正大_正事先批准的_正條件下，_正取_正因失_正職位或者_正休而獲_正的_正或者其他_正前_正所稱公_正出_正購是_正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_正全體股_正出_正購_正；
- (二) 任何人_正出_正購_正，_正使_正人成為_正股股_正股股_正的定義與_正章程_正的定義_正同。

如_正關董事、監事不_正守_正條_正定，其_正到的_正任何_正，應當_正些由於_正前述_正而_正其股份出售_正人所_正，_正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_正例分發_正所_正產生的_正費用，_正費用不_正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 會

第一〇一十〇—一〇五十二條 公_正依_正法律_正，政法_正和國家_正關_正門制定的_正定，制定公_正的_正財務_正制度。

第一 一十九 ~~一五十三~~條 公 日 年度 用公 日 年制， 年公 1 1日
起至12 31日 為一 年度

公司應當於每一年度終了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驗。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中國企業準則，用法律法定的。

第一〇二一〇五十四條 公_正董事 應當 〇〇 年股_是大 上, 股_是 交
關法律〇, 政法〇〇 方政府 主〇〇 門 佈的〇〇 性文件所〇定由公_正準 的財
務報告〇

第二十一—五十五條 公_戶除法定的_戶 賬_戶 外，_戶 不_戶 立_戶 賬_戶 公_戶 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_戶

~~第二十二—五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開年度股東大——的20日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閱。公司的——個股東——到——章中所——的財務報告——~~

前~~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報告、同資產負債（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政法
定予載的份文件）損（利）或結（現金量），或（
沒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 股東大 年 開前至 21日 前述財務報告(括法例 定 於資
產負債 的 份文件)交付或者以 資已付的 件寄 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件人 以股東的名冊登 的 為準 合法律 政法 門 章 公
股票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的 關 定的前 下，公司 取公告(括 公
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 。

第一〇二三—五十七條 公 司 一 〇 年度公佈兩 〇 財務報告， 一 〇 年度結 後 的 60 內公佈中 〇 財務報告， 〇 年度結 後 的 120 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〇

~~公 司 公 佈 或 者 披 露 的 中 國 企 業 或 者 財 務 資 料 應 當 中 國 企 業 準 則 用 法 律 法 規~~

第 十 章 潤 配

~~第一〇二十四—〇五十一條~~ 公 司 的 利 潤 在 國 家 規 定 的 應 繳 稅 款 整 理 後 ， 按 下 列 序 分 配 ：

- (一) 依 法 繳 納 所 得 稅 ；
- (二) 彌 補 以 前 年 度 的 損 失 ；
- (三) 提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10%~~ ；
- (四) 提 取 任 意 公 積 金 ， 由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
- (五) 依 法 繳 納 企 業 承 擔 的 種 種 職 工 福 利 金 ；
- () 付 股 東 利 潤 ；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積 累 為 公 司 冊 資 本 的 50% 以 上 的 ， 以 不 再 提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為 限 ， 是 否 提 取 任 意 公 積 金 由 董 事 會 決 定 ； 公 司 不 彌 補 公 司 損 失 和 未 提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之 前 ， 股 東 不 分 配 利 潤 ； 公 司 未 彌 補 公 司 損 失 和 未 提 取 法 定 公 積 金 之 前 ， 股 東 不 分 配 利 潤 。

~~第一〇二十五—〇五十九條~~ 資 本 公 積 金 包 括 下 列 內 容 ：

- (一) 超 額 發 行 所 得 的 溢 價 ；
- (二) 國 務 院 財 政 主 管 部 門 規 定 列 入 資 本 公 積 金 的 其 他 內 容 。

~~第一〇二十〇—〇一十條~~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將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本 時 ， 按 股 東 持 有 的 股 份 比 例 發 行 新 股 ； 但 法 定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本 時 ， 所 留 存 的 公 積 金 不 少 於 轉 增 前 公 司 冊 資 本 的 二 十 五 分 之 二 。

~~第一〇二十七—〇一十一條~~ 公 司 按 下 列 方 式 (或 同 時 採 取 兩 種 方 式) 分 配 股 利 ：

- (一) 現 金 ；
- (二) 股 票 。

~~第一〇二十〇—〇一十二條~~ 股 東 催 取 股 利 前 已 付 出 任 何 股 份 的 股 利 的 ， 不 享 有 股 利 ； 但 股 份 人 在 股 利 宣 布 後 取 得 其 後 宣 布 的 股 利 。

第二十九~~—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代理人。代理人應當代為收取公司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以待付給股東。

公司委任的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關于訂立的規定。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股份的代理人人

第十七章 會 事 所 任

第

合同條如何定，股東大以 任何 師事務所任 滿前， 普
定 師事務所聘 關 師事務所如 因 聘而，公索 的
利， 關利不因 而 響

~~第一〇七十一條 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定 由董
事聘任的 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定~~

~~第一〇七十二條 公聘用 聘或者不再聘 師事務所由股東大作出
定，並報國務院 券主 機構 案~~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到上述會計師所知或與有關的其他信，並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

第一〇三十七七十三條 公司聘或者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出聘的，應當，股東大會明公司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知職務，以用把聘面知置於公司法定方式
其職務知其置於公司法定之日或者知內明較的日生知應當括下列陳述：~~

~~1. 為其聘並不任何應，公司股東或債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到條20所

(五) 以公告方式；

() 公 司 或 知 人 事 先 定 或 知 人 到 知 後 的 其 他 式 ；

(七)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關 監 機 構 或 章 程 定 的 其 他 式 。

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上所外，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關定章程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是中國的報刊資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關資披露媒體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政法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理機構定的；公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當上市則的於同一日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香港聯交所交其供時發的電子版，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上市則的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同時公網站登載外，除章程定外，根 據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的，由人或付資函件方式，以便股東充分知和足時間，使其利或知的條。事

公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面方式擇以電子方式或以寄方式獲公，股寄發的公，並以擇取中文版或文版，或者同時取中或文版也以合理時間內前予公面知，當的程序修改其取前述信的方式。

股東或董事如明已，公了知文件資料或面陳述須供關的知文件資料或面陳述已定時間內以常的方式或以付資的方式寄至的據。

使前文明定以面式，股東供和／或發公，公香港聯交所上市則，股東供和／或發公的方式而，如公關法律法和不時修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則關定，獲了股東的事先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公網站發佈信的方式。

式，該公司可發售或提供該公司股本或公債，包括但不限於：函件，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可發售或提供

如獲准予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該廣告須於報章上刊登，並禁止，登載於香港以外之報章發售或提供通知。

第

出合併 之日起10日內 知債 人，並於30日內 報 上公告 債 人自 到 知 之日起30日內， 到 知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以 公 清 債務或者 供 應 擔保 。

公 合併後，合併 方 債 債務，由合併後存 的公 或者因合併而新 的公 承 。

第一〇四十四—〇〇十條 公 分立，其財產作 應 分 。

公 分立，應當 資產負債 財產清單 公 應當自作出分立 之日起10日內 知債 人，並於30日內 報 上公告 。

公 分立前的 債務 所 成的 由分立後的公 承擔 帶責任 但是，公 分立前與債 人 債務清 成的 面 定 除外 。

第一〇四十五—〇〇十一條 公 合併或者分立，登 事 發生 的，應當依法 公 登 機關辦理 登 ；公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 銷登 ； 立新公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 立登 。

第二十章 司 解 和 清算

第一〇四十—〇〇十二條 公 因下列 因 ：

- (一) 業 限 滿 ；
- (二) 股 大 ；
- (三) 因公 合併或者分立而 ；
- (四) 依法 銷 業 責令關閉或者 撤銷 ；
- (五) 公 經 理發生 重 ， 存 使股 利 到重大損失， 其他 不 的， 公 全 股 10%以上的股 ， 以 人民法 院 公 。

~~(一) 公 因不 清 到 債務 依法宣告 產 。~~

第一〇四十七—〇〇十三條 公 因 章程 一 二條 (一) (二) (四) (五) 定而 的，應當 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 ，開 清 清 由 董事或者股 大 以普 的方式 定 人 成 不成立清 。

。清，債人以申，人民法，院，定，關人，成清，，清，公，因

第二十一章 司 章 程

~~第一〇五十四—〇九十一條~~ 公 司 根 據 法 律 、 政 法 規 章 的 規 定 ， 以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發 生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 公 司 應 當 修 改 章 程 ：

- (一) 公 司 法 律 或 有 關 法 律 、 政 法 規 章 修 改 後 ， 章 程 規 定 的 事 與 修 改 後 的 法 律 、 政 法 規 章 的 規 定 抵 觸 ；
- (二) 公 司 的 情 況 發 生 變 化 ， 與 章 程 載 明 的 事 不 一 致 ；
- (三)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修 改 章 程 。

~~第一〇五十五—〇九十一條~~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應 按 下 列 程 序 ：

- (一) 董 事 會 先 提 出 修 改 章 程 的 議 案 並 擬 定 章 程 修 改 案 ；
- (二) 董 事 會 集 股 東 大 會 ， 章 程 修 改 案 由 股 東 大 會 審 議 ；
- (三) 股 東 大 會 特 別 決 議 章 程 修 改 案 ；
- (四) 公 司 修 改 後 的 公 司 章 程 報 公 司 登 記 機 關 備 案 。

~~第一〇五十〇—〇九十二條~~ 股 東 大 會 的 章 程 修 改 事 應 經 主 管 機 關 審 批 的 須 報 主 管 機 關 批 准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改 ， 且 必 須 條 款 內 容 的 ， 經 國 務 院 批 准 。

~~前述爭執或者利益主權交仲時，應當是全體利益主或者爭執整體；所
由於同一事由引起的人或者爭執或利益主的人，其與的人，如
其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理人，應當
在仲。~~

~~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執，以不用仲方式。~~

~~(二) 申仲者以選擇中國國際經貿仲委。其仲則，仲，也
以選擇香港國際仲中心。其券仲則，仲申仲者爭執或
者利益主交仲後，方須申者擇的仲機構。仲。~~

~~如申仲者選擇香港國際仲中心，仲，則任何一方以香港國際仲
中心的券仲則的定仲。~~

~~(三) 以仲方式因(一)所述爭執或者利益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
香港特別政門特別政，灣)的法律；但法律，政法，
定的除外。~~

~~(四) 仲機構作出的，是，方具力。~~

~~(五) 仲乃董事或高級理人與公司成，公司代其亦代
名股東。~~

~~(一) 任何交仲須為仲庭，公開聆公佈其。~~

~~章程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理人
力；前述人士以依據章程出與公司事宜關的。~~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第一〇五〇—〇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〇~~ 師事務所」的義與「~~〇~~ 師」同。~~章程中所稱「實~~ 制人~~」是~~ 不是公~~司~~ 的股東，但~~〇~~ 投資關係~~〇~~ 或其他安排，實 配公~~司~~ 為~~〇~~ 的人。

章程中所稱「以上〇〇〇以內〇〇〇以下」，~~〇~~ ；章程中所稱「超〇〇〇以外」，不 ~~〇~~ 。

章程中所稱「關~~〇~~ 交易」，是~~〇~~ 香港聯交所上市~~〇~~ 則所~~〇~~ 定的定義。

~~第一〇五十九—〇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〇~~ 種的章程與公~~司~~ 章程~~〇~~ 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四條~~ 章程經股東大~~會~~ 〇 〇 〇 後，~~於公~~司~~ 公開發~~行~~ 的H股~~ 香港聯交所~~〇~~ 牌交易之日起生~~〇~~ 。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司~~ 董事 負責~~〇~~ 釋。

~~第一〇〇十二—〇九十四條~~ 董事 依 章程的~~〇~~ 定，制~~〇~~ 章程 則並報股東大~~會~~ 以特別~~〇~~ 批准~~〇~~ 章程 則不 與章程的~~〇~~ 定 抵~~〇~~ 。

股東大會的事則以中文為準，並與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 股 東 大 會 事 則 載 列 如 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股東大會的事方式和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其職責，提高股東大會的工作和學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法律法規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事則。

第二條 本事則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關人員具

第三條 公司董事應恪守關法關於開股東大會的規定，真時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股東大會的常開負信責任，不股東大依法使職。

合法公司股份的股東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知情發和股東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守關法公司章程本事則的規定，自秩序，不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公司法定的內使職，不干股東自利的分股東和定的事，應當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秘書負責實開股東大會的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

第 〇 條 股 東 大 會 由 公 司 全 體 股 東 組 成，是 公 司 的 最 高 權 力 機 構。

第 七 條 股 東 大 會 依 法 行 使 下 列 職 權：

(一) 審 議 公 司 經 營 方 針 和 投 資 計 劃；

(二) 審 議 和 批 准 非 由 職 工 代 表 擔 任 的 董 事， 審 議 董 事 的 報 酬 事 項；

(三) 審 議 和 批 准 由 股 東 代 表 出 任 的 監 事， 審 議 監 事 的 報 酬 事 項；

(四) 審 議 批 准 董 事 會 的 報 告；

(五) 審 議 批 准 監 事 會 的 報 告；

(六)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的 年 度 財 務 預 算 方 案 和 盈 餘 分 配 方 案；

(七)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的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和 補 償 損 失 方 案；

(八) 審 議 公 司 增 加 或 者 減 少 冊 資 本 的 議 案；

(九) 審 議 公 司 發 行 公 司 債 券 的 議 案；

(十) 審 議 公 司 合 併 或 分 立 的 議 案， 公 司 的 重 組 和 清 算 事 項 的 議 案；

(十一)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十二) 審 議 公 司 聘 用 或 者 不 再 聘 用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議 案；

(十三) 審 議 單 獨 或 者 合 併 公 司 三 分 之 三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的 議 案；

(十四)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章 程 中 規 定 的 其 他 外 擔 保 事 項；

(十五) 審 議 單 項 超 過 公 司 近 一 年 經 審 計 的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款 (包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的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置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項；

(~~五~~)審 批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作 出~~ ；

(~~一~~)審 股 勵 劃 和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 □ □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年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就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時召開，董事應於任何下列情況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 不 知 公 司 法 定 的 人 或 者 於 公 司 章 程 的 人 的 2/3 時；
- (二) 公 司 秘 書 的 損 實 股 份 的 1/3 時；
- (三) 單 獨 或 者 合 共 公 司 10% 以 上 (10%) 股 份 的 股 東 以 面 式 開 時；
- (四) 董 事 為 必 或 者 監 事 開 時；
- (五) 兩 名 以 上 獨 立 非 董 事 開 時；
- (一) 法 律 政 法 門 章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的 交 易 所 的 上 市 則 或 公 司 章 程 定 的 其 他 情 。

第十一條 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知情權、發言權和
 股利。

第四章 股東大會之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應當於事則、條定的限內時集股東大

第十三條 監事 ☐，董事 ☐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 ☐ 面 ☐ 式，董事 ☐ 出 ☐ 董事 ☐ 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 ☐ 和公 ☐ 司章程的 ☐ 定， ☐ 到 ☐ 後，日內 ☐ 出同意或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 ☐ 面 ☐ 意 ☐。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後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知，知中應包括開會的時間、地點、會議形式，應當經監事的同意。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通知後五日內作出面議，視為董事不作為，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股東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通知後五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面議意見。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簽署一份或者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面議，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面議股東董事會到前述面議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股東大會由面議日開始。
- (二)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作出董事會通知，通知中應包括開會時間、地點、議題，應當經關聯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到前述面議後30日內未發出召集通知，則由面議股東以書面形式監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 (三)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通知後10日內作出面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監事會提出如監事會到前述面議後30日內未發出召集通知，則由面議股東以書面形式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董事會到前述面議後四日內自行召集，召集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 (四) 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通知後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應包括開會時間、地點、議題，應當經關聯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 在 規 定 限 內 發 出 股 東 大 會 知 照 的 ， 如 為 監 事 不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的 ， 如 在 90 日 以 上 單 獨 或 者 合 併 公 司 10 %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以 自 身 集 和 主 持 的 。

第 十 五 條 股 東 因 董 事 或 監 事 不 遵 前 述 規 定 而 自 身 集 並 不 成 功 的 ， 其 所 發 生 的 合 理 費 用 ， 應 當 由 公 司 承 擔 ， 並 由 公 司 付 失 職 董 事 或 監 事 的 費 用 中 扣 除 ； 如 監 事 或 股 東 定 自 身 集 股 東 大 會 的 ， 應 當 面 告 知 董 事 或 股 東 大 會 公 告 前 ， 集 股 費 用 股 例 不 低 於 一 分 之 一 。

第 十 六 條 如 於 監 事 或 股 東 自 身 集 股 東 大 會 的 ， 董 事 和 董 事 秘 書 應 予 配 合 ； 董 事 應 當 集 聊 。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案由董事或監事審議後，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的案由集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後，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出臨時提案的提案方，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臨時提案。

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大利為標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以下提案人提出的臨時提案，審議：

(一) 關聯性 集人股東提案，審議，對於股東提案事項與公司關係，並且不超過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的，應交股東大會審議；對於不符合上述條件的，不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程序性 集人以股東提案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提案，分拆或合併，而提案人同意；提案人不同意，股東大會主席人程序性問題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決定程序。

集人決定不交臨時提案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向股東大會上解釋和說明，並對提案內容和集人的說明與股東大會結後與股東大會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開會時間前點和審議的事項於開會20日前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開會15日前通知股東。公司開股東大會起限時，不包括開會當日。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託的股份登記處把關通知的業務機關投之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其他方式，股東（不交股東大會上是）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在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網站、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為所境外上市股股已到關股的通知。除公司章程規定外，股東

~~夫 知應當, 股東(不 股東大 上是)以 人 出或者以 資已付
的 件 出, 件人 以股東名冊登 自 為準 內資股股東, 股東大
知也 以用公告方式 .~~

前 所稱公告, 應當於年度股東大 開前20

公司董事作出明定所需資料之釋；則，括(但不限於)公司出合併、購回股份、股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之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並其起因和後作出真之釋；

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登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與公司之事重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佈企企企佳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有適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延會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取任何一出現延會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應當於定開日前至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二章 股東大會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召集人應設立大會議務處（以下稱秘書處），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股東登記；
- (二) 發送會議文件；
- (三) 負責會議到會，股東出席會議的情況；
- (四) 向股東發給報名；
- (五) 協助會議結束；
- (六) 處理其他股東大會事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正式開會前，秘書處工作人員應於股東大會場外的指定位置，向股東發給登記證。

秘書處工作人員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股份數目之前，登記應當完成。

第三十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的點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中定的

聘任律師、董事以外的人，公司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到場，於干擾股東大秩序、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

第三十二條 所 股東或其代理人， 出席股東大，公 和 集人不 以任何理由拒 。

股東 以 自出席股東大 並，使 ，也 以委 他人代為出席和 內，使 。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 自出席 的，應出示 人 份 或其他 明其 份 的 件或 明 股 戶 ；委 代理他人出席 的，應出示 人 份 的 件 股 委 自 人股 應出示 人 份 或其他 明其 份 的 件或 明；委 代理他人出席 的，應出示 人 份 的 件 股 委 。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 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 的代理人出席 法 定代 人出席 的，應出示 人 份 明其具 法定代 人資格的 明；委 代理人出席 的，代理人應出示 人 份 法人股 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 面 委 法人股 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 的代理人出席 法 定代 人出席 的，應出示 人 份 明其具 法定代 人資格的 明；委 代理人出席 的，代理人應出示 人 份 法人股 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 面 委 。

第三十五條 股 出具的委 他人出席股東大 的 委 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股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

(二) 股 代理人是 具 是 具 ；

(三) 分別 列 股東大 程 一審 事 投贊成 或 的 示；

(四) 委 發日 和 限；

(五) 委 人 名(或 章) 委 人為法人股 的，應加 法人單位 章。

委 應 當 明 如 股 不 作 具 體 示 , 股 代 理 人 是 以 自 己 的 意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秘書應當出席，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除公司商業秘密不公開外，出席或列席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回答或明確。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由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董事長以~~定一名公~~董事代其召集，並且擔任主席；~~定主席的，~~出席的股東以~~一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主席，應當由出席的~~多~~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主席。~~

監事 自 集 股 多 應 奉 多 多 多 妥 多 多 多 委 妥 多 多 表 如 多 多 多 法 休 多 多 多 外 落 多 多 奉 多 多 多 外 多 多

第七章 股東大會 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股~~
~~大 以 手方式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或下列人 手 以前或者以後， 以投票方式，股大~~
~~以 手方式 ；~~

~~(一) 主席；~~

~~(二) 至 兩名 的股 或者 的股的代理人；~~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三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三以外的其他事^三

第四十條 下列事 由股東大會 以特別^三：

(一)公司^三增加或者減^三股^三，發^三任何種類股票^三和其他類似^三券；

~~(二)公司^三發^三公司^三債券；~~

~~(三)公司^三的分立^三合併^三和清^三；~~

~~(四)公^三式；~~

(五)單^三金^三超^三公司^三近一^三經審^三資產^三的30%的貸^三(括年度^三內和年度^三外)外投資^三資產出售^三購^三租賃^三抵押^三其他資產^三置和擔保事^三；

(六)公司^三章程^三的修改^三審^三董事^三制定的章程^三則；

(七)審^三並實^三勵^三劃；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三章程^三定的，以^三股東大會^三以普^三為^三公^三產生重大^三響的^三以特別^三的其他事^三；

(九)香港聯合交易所^三限公司^三券上市^三則^三所^三的其他^三以特別^三的事^三

第四十九條 股東(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三的股份^三，使^三，公^三一股份享^三一享^三、^三

~~公司^三自^三公司^三股份^三，且^三分股份不^三出席股東大會^三自^三~~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提案，修改，則，關聯應當
為一個新的提案，不
股東大會上

第五十九條 公 司 股 東 大 會 的 內 容 符 合 法 律 及 政 府 有 關 規 定 的 要 求 。

股 東 大 會 的 集 會 程 序 及 方 式 符 合 法 律 及 政 府 或 者 公 司 章 程 的 要 求 ； 如 果 內 容 符 合 公 司 章 程 的 要 求 ， 股 東 大 會 以 自 己 的 決 議 作 出 之 日 起 三 十 日 內 ， 可 以 向 人 民 法 院 申 請 撤 銷 。

第 十 條 股 東 大 會 集 會 人 員 根 據 股 東 大 會 開 會 實 際 需 要 確 定 是 否 錄 音 。

第 十 章 附 則

第 十 一 條 除 特 別 說 明 外 ， 本 章 所 使 用 的 術 語 與 公 司 章 程 中 的 術 語 具 有 同 等 的 含 義 。

第 十 二 條 本 章 所 使 用 的 術 語 或 與 不 時 有 關 的 法 律 或 公 司 章 程 的 有 關 定 義 突 出 的 ， 以 有 關 法 律 或 公 司 章 程 的 有 關 定 義 為 準 。

第 十 三 條 本 章 所 使 用 的 術 語 經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後 根 據 股 東 大 會 的 內 容 應 於 公 司 公 開 發 行 的 H 股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牌 交 易 之 日 起 實 施 ， 構 成 公 司 章 程 的 一 部 分 。

第 十 四 條 本 章 所 使 用 的 術 語 的 修 改 由 董 事 會 出 具 修 改 草 案 ， 經 股 東 大 會 審 議 通 過 。

第 十 五 條 本 章 所 使 用 的 術 語 所 稱 以 上 或 下 內 容 的 ， 均 指 低 於 或 多 於 該 數 字 的 數 字 。

第 十 六 條 本 章 所 使 用 的 術 語 則 由 董 事 會 負 責 解 釋 。

* 僅 供 參 考

董事會之事務則以中文為準，並與英文版本之任何英文翻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修董事會之事務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明確董事之職責，訂定董事會工作程序，

~~董事會公 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但任期不超過九年，公 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則 或 法 律 法 規 特 別 規 定 的 其 他 規 定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任 期 三 年，任期屆滿時，若獨立董事任期已滿九年，其是獲委任應以獨立董事案 式 由 股 東 審 議 隨 案 一 同 發 股 東 大 會 的 文 件 中，應 載 明 董 事 為 何 名 為 獨 立 人 士 仍 應 獲 重 視，因 此~~

第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也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專門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定。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由董事會根據公 司 章 程 關 於 事 務 則 定。

第六條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 司 承 擔。

第七條 專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以從事必要的工作。

第八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規則，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辦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印章。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

第十條 公 司 董 事 會 由 股 東 大 會 依 據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的 董 事 會 成 員 組 成。

董事會任期屆滿以前，出職董事職責應當，董事會交職報告。董事會披露關 於 董 事 任 期 滿 時 改 選，或者董事任內職責致董事會成 員 低 於 規 定 人 數 的，新當選董事任前，董事仍應當依 法 律 法 規 和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十二條 董事依法行使下列職責：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上市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總監。

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董事會；
- (二) 督促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債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情況，依法時開董事會，在緊急情況下，可授權公司事務，使公司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在特別置留，並事後時，董事報告；
- (六) 制定董事會工作制度，監督董事會的工作；
- (七) 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監督董事會的工作，並出具有關意見；
-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秘書人員；
- (九) 代表公司處理外事宜和合同，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入、內部的經 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代行職務。

董事會以根據需要由董事長、董事會閉會期間，使董事會的分職。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定 義

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每年開至四次定期會議。定期董事會開會時間應保證公司法定報告以有關法律、政法部門章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有關監督機構報告並公告。

董事長應至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一略，董事出席的次數。

第十五條 定 議 案

發出 開董事 定 議 案 知前，董事 辦公室應當充分 董事 的 意 見，
成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 擬定 案前，應當 經 理
和其他高 理人 的 意 見。

第十 條 臨時 會

下列情 之一 的，董事 應當 開臨時 會：

(一) 代 1/10 以上 的 股 東 時；

(二) 1/3 以上 的 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 司 章 程 或 關 法 律 法 定 的 其 他 情 形 ；~~

第十七條 臨時 會 的 程 序

前條 定 開董事 臨時 會，應當 董事 辦公室或者 董事長 交經 人 字 (章) 的 面 面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人 的 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 由 或 者 所 於 的 理 由 ；

(三) 開 的 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四) 明 和具體 案；

(五) 人 的 聯 方式和 日 ；

案內容應當 於公 司 章 程 定 的 董事 職 內 的 事 ，與 案 關 的 料應
當一併 交 。

董事 辦公室 到上述 面 和 關 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 董事長 為 案內容不明 具體或者 關 料不充分的， 以 人修改或者 充

董事長應當自 到 或者 券監 門 後、日內， 集董事 並主

第十 條 的 集和主

董事 由董事長 集和主；董事長不 職務或者不 職務，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 集和主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 定 和臨時 ，董事 辦公室應當分別 前、四日和五日 面 知， 電子 件 寄 傳真或 的方式， 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 經理 董事 秘 非 的， 應當 電 ， 並作 應

情況緊，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 應發出合理 知，如隨時 電 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第二十條 知的內容

知應當至 括以下內容：

- (一) 日 和 點；
- (二) 的 開方式；
- (三) 擬審 的事 (案)；
- (四)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 (五) 董事 所必 的 料；
- () 董事應當 自出席或者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的 ；
- (七) 聯 人和聯 方式；
- () 發出 知的日

通知至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為限。開董事臨時會議的明。

董事應隨足資料，包括有關背景和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的信息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董事為資料不充分或不明時，聯名以面式，董事出延開董事或延審事，董事應予以納。

第二十一條 通知

董事定面的通知發出後，如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應當於定開日之前三日發出面通知，明情況和新案的關內容。關料不足三日的，日應當應延或者取全體與董事的後開。

董事臨時面的通知發出後，如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案，應當事先取全體與董事的並作應。

第二十二條 開

董事應當董事出席方。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致無法滿足開的低人時，董事長和董事秘應當時，監門報告。

監事以列席董事；經理和董事秘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主人為必的，以知其他關人列席董事。

第二十三條

委 員 應 當 載 明：

- (一) 委 員 人 和 代 理 人 的 姓 名；
- (二) 委 員 人 不 出 席 的 原 因；
- (三) 委 員 人 對 議 案 的 意 見；
- (四) 委 員 人 的 發 言 和 對 議 案 意 見 的 表 示；
- (五) 委 員 人 的 簽 字 日 期。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訂 定 報 告 代 為 署 名 的 意 見， 應 當 在 中 國 證 券 交 易 所 門 戶 網 站 公 告。

董 事 應 當， 在 主 持 人 交 面 委 員， 並 到 場 上 明 確 出 席 的 情 況 並 在 議 事 錄 內， 使 董 事 利 便。

董 事 出 席 董 事 會， 亦 可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出 席， 但 為 確 保 董 事 會 上 的 投 票、 議 決 權 的 正 確 性。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 員 出 席 的 限 制

委 員 和 代 理 人 出 席 董 事 會 應 當 符 合 以 下 規 定， 則：

- (一) 審 計 關 聯 交 易 事 項 時， 非 關 聯 董 事 不 可 委 員 關 聯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關 聯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非 關 聯 董 事 的 委 員；
- (二) 獨 立 非 執 業 董 事 不 可 委 員 非 獨 立 非 執 業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非 獨 立 非 執 業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獨 立 非 執 業 董 事 的 委 員；
- (三) 董 事 不 可 明 確 表 示 其 對 議 案 的 個 人 意 見 和 意 見， 的 情 況 下 全 體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關 聯 董 事 也 不 可 全 體 委 員 和 代 理 人 不 明 確 的 委 員；
- (四) 一 名 董 事 不 可 超 過 兩 名 董 事 的 委 員，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已 經 超 過 兩 名 其 他 董 事 委 員 的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 (五) 董 事 會 兩 名 以 上 董 事 自 出 席， 也 不 可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出 席 董 事 會， 如 為 不 可 推 卸 的 責 任， 董 事 會 應 當 建 議 股 東 大 會 予 以 撤 職。

第二十五條 開會方式

董事會以現場開會為原則，則必要時，保障董事充分注意的前提下，經集人(主席人)同意，也可以電話、傳真或者電子文件方式開會。董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開會。

非以現場方式開會的，以出席場的董事在電話中發意的董事在規定限內實到傳真或者電子簽名；或格

第二十條

案經充分後，主 人應當時 與 董事，

實，一人一票，以 手 或投票、 方式，

董事的

，董事 出建 ，經

第三十三條 結 束

董事會應當按照案一 董事會 手 的方式，與董事會完成後，則由 主 人當場，如董事會 投票、 的方式，與董事會完成後，債券事務代 和董事會 辦公室 關工作人應當 時 集董事會 票、交董事會 秘 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 董事會 監督下， 。

現場開 的，主 人應當當場宣佈 結；其他情況下，主 人應當 董事會 秘 定的 時限結 後下一工作日之前，知董事會 結。

董事會主 人宣佈 結 後或者 定的 時限結 後， 的，其情況不予 。

第三十四條 的 成

~~除 事 則 三、三條 定的情 外，董事會 審 案並 成 關， 超 公 全體董事人 之 的董事會 案投贊成票 法律 政法 和公 站 。~~

第三十五條 迴避

出現下述情況的，董事應當迴避關聯案：

(一) 董事為應當迴避的情況；

(二) 公司章程定的因董事與關聯案所關聯企業關聯關係而迴避的其他情況。

董事迴避的情況下，關聯董事由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成為經關聯關係董事出席的關聯關係董事人不足三人的，不關聯案，而應當將該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述規定外，關聯董事迴避和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或其他董事或監事，董事提出迴避申請或；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或其他董事或監事提出的迴避申請或依法審並作出決定，不迴避且關聯董事自迴避的，董事長亦自作出決定關聯董事予以迴避；關聯董事或其他董事或監事董事長的決定異的，由董事全體成員作出決定。

第三十條 不

董事應當恪守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事，不成為

董事在公職職務時法律、政法部門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經董事或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擅自以公財產為他人供擔保的，董事應當建股東大會予以撤銷；因公成的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建議，以先擬交董事審議的分配方案知照冊冊師，並其據其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據已定)董事作出分配的後，應當冊冊師出具式的審計報告，董事再根據冊冊師出具的式審計報告定報告的其他關事作出。

第三十八條 案獲通過的處理

案獲通過的，關條件和因發生重大情況，董事一個內不應當再審內容。同的案。

第三十九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與一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為案不明或不具體，或者因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致其法關事作出判斷時，主理人應當。

的董事應當案再交審應滿足的條件出明。

第四十條 音

現場開和以電方式開的董事，以，全程音。

第四十一條

董事秘書應當安董事辦公室工作人員董事作。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開的日點方式；
- (二) 知的發出情況；
- (三) 的集人和主理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他人委出席董事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程；
- () 審的案董事發點位董事關事的發點和主理意；

(七) 一 事 的 方式和結 (結 應載明贊成 或 的 票、) ;

() 與 董事 為應當 載 其他事

第四十二條 董事 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 人和委 其代為出席 的 董事 和 ,
字 董事 或者 不同意 的 , 以 字時作出 面
明 必 時, 應當 時, 監 門報告, 也 以發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前 定 , 字 , , 不 其不同意 作出 面 明 的 , 為完全
同意 和 的 內容

第四十三條 的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 實董事 , 的 實 情況, 並 以後的 董事
上 報已經 成 的 情況 中如發現 的 事 時,
和督促 關人 予以 , 若不 納其意 , 董事長 開臨時董事
會, 作出 關人 予以

董事 閉 間, 由董事 秘 集, 董事長審定後 公 的 經 情況 投資
實 情況 董事 情況以 面, 董事報告, 以保 董事 時了 公
經 狀況和股 大 董事 情況 董事 到 關資料, 以了
和監督股 大 董事 情況

第四十四條 案 的 保存

董事 案, 括 知和 料 到 董事代為出席 的 委
音資料 票 經與 董事 字 的 的 , 的
的 ,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董事 案應當保存, 保存 不 於、 年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 ）以上的學歷，從事秘書管理或股務工作三年以上；
- (二) 具有一定財務、稅、法律、金融、企業管理方面的知識；具有良的個人品行和職業操守，恪守關法律、法規和章，忠實履行職責；
- (三) 公司董事會不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任；
- (四) 公司法律顧問、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擔任董事會秘書；
-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任董事會秘書；
- ()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情形不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存公司完整的會計文件和賬簿；保存公司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準備資料，安排關事務，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保障會計準則性，作並保存會計文件和賬簿，主動關於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實際的重點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繫人，負責公司準時交監管部門所需的報告和文件，負責公司監管部門下達的關任務並完成；

(四) 負責 和 公 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 披露的 制度， 加公 所 信 披露的 關 ， 時知 公 重大經 關信 資料；

(五) 保 公 的 股東名冊妥善 立，保 到公 關 和文件的 人 時到 關 和文件；

() 負責 理公 信 披露事務， 制定並 信 披露 理制度和重大信 的 內 報告制度，促使公 和 關當事人依法 信 披露義務；

(七) 理和 公 與 關監 機構 中介機構以 媒體的 公共關係；

(

(五) 供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使職時，公司關人應當積極配合，不拒或隱瞞，不干其，使職。

第五十條 董事秘書公司負信和的義務，承擔高理人的關法律責任，應當守公司章程實，職責，公司利，不利用公司的位和職取私利。

第 章 附

第五十一條 除特別明外，事則所使用的與公司章程中的義同。

第五十二條 事則，事宜或與不時佈的關法或公司章程的定突的，以關法或公司章程的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事則經股東大會後根據股東大會內容應生一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牌交易之日起生，構成公司章程的件。

第五十四條 事則的修由董事出修草案，股東大會審。

第五十五條 事則所稱以上內，；低於多於，不。

第五十條 事則由董事負責釋。

* 僅供別

監事 則以中文 為本，並 以 英文 為輔。任何 中文 翻 譯 僅供 參考。中 文 版 之 間如 有 任何 義，概以中文 為 準。

建 修 監事 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鳳祥股份 限公 司(以下 稱 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 監事 的 限和 事 程，促使監事和監事 監督職責，保 股 的合法 性， 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以下 稱 司 法)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司 券上市 則 以 鳳祥股份 限公 司章程(以下 稱 司 章程)的 定， 制定 事 則。

第二條 監事 是公 的監督機構， 全體股 負責，以財務監督為 心，根據 公 法 其他 關法律 法 性文件和公 章程， 公 財務以 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的職責的合法 合 性。監督， 公 股 的合法 性。

第三條 監事應當 守 關法 和公 章程的 定， 信 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 法律 方面的 業知 或工作經驗。監事 的人 和結構應 保監事 獨立， 使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公 財務的監督和 。

第五條 公 應 取 保障監事的知情 性， 時， 監事 供必 的信 和資料， 以便監事 公 財務狀況和經 理情況， 的監督 和 價 監事 的職責所需 合理費用應由公 承擔。

經理應當根據監事 的 報告公 重大合同的 情況 資 金 用情況和 情況 經理 保 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章 事 會 組 成 和 事 會 秘 書

第 〇 條 監 事 由 三 名 監 事 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 主席 〇 監事任 3 年，以 〇 〇 〇 任 〇

第 七 條 監 事 主 席 的 任，應當經 〇 監 事 成 〇 〇 應當經 2/3 以上 (— 2/3) 監 事 成 〇 〇 〇

第 〇 條 監 事 成 由 2 名 股 東 代 和 1 名 職 工 代 成 〇 其中，股 東 代 由 股 東 大 〇 和 罷，職 工 代 監 事 由 公 司 職 工 代 大 〇 職 工 大 或 者 其 他 式 民 主 〇 產 生 〇

第 九 條 監 事 以 任 〇 滿 前 職，監 事 職 應 當，監 事 〇 交 面 職 報 告 〇

如 因 監 事 的 職 〇 致 公 司 監 事 低 於 法 定 低 人 時，改 〇 出 的 監 事 〇 任 前，監 事 仍 應 當 依 法 律 〇 政 法 〇 〇 〇 門 〇 章 和 公 司 章 程 〇 定，〇 監 事 職 務 〇

除 前 〇 所 列 情 外，監 事 職 自 職 報 告 〇 〇 監 事 時 生 〇

第 十 條 監 事 職 生 或 者 任 〇 滿，應，監 事 辦 妥 所 移 交 手 〇，其 〇 公 司 和 股 東 承 擔 的 實 義 務，職 報 告 〇 生 或 者 生 後 的 合 理 間 內，以 任 結 後 並 不 當 〇 除，其 〇 公 司 商 業 秘 密 保 密 的 義 務 其 任 職 結 後 仍，至 〇 秘 密 成 為 公 開 信 〇 ； 其 他 義 務 的 〇 〇 間 應 當 根 據 公 平 的 則 定，〇 事 件 發 生 與 離 任 之 間 時 間 的 長 短，以 與 公 司 的 關 係 何 種 情 況 和 條 件 下 結 而 定 〇

第 十 一 條 公 司 董 事 〇 〇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〇 理 人 不 任 監 事 〇

第 十 二 條 監 事 不 〇 辦 事 機 構 〇 〇 監 事 職 〇 〇 的 關 工 作，公 司 〇 應 積 極 助 配 合 〇 監 事 聘 任 一 名 職 秘，負 責 監 事 〇 〇，文 件 和 章 保 〇，並 助 監 事 長 理 監 事 日 常 事 務 〇

第三章 事會

第十三條 監事，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董事的公定報告，審並出具面審意；
- (二)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職務時法律、政法和公司章程的，為，監督，法律、政法公司公章程或者股東的董事高理人出罷的建；
- (三) 當董事高理人的，為損害公的利時，其予以；
- (四) 公的財務；
- (五) 董事擬交股東的財務報告、業報告和利、分配方案、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以公名義委託冊師、業審師幫助審；
- (六) 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不，公法定的集和主股東大會職責時集和主股東大會；
- (七) 股東出案；
- (八) 開董事臨時；
- (九) 依公法一五、一條的定，董事高理人起；
- (十) 法律、政法公章程定的其他職。

監事列席董事會，並董事會事出或者建。

第十四條 監事應年度股東大會上宣關公一年的監督報告，內容括：

- (一) 公財務情況；

(二) 公_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_管理人員，關於公_司章程、股東大會的情況；

(三) 監事、公_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_管理人員，公_司職務時的信託責任、現所做的評價；

(四) 監事、為應當，股東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為必要時，可以以股東審議的方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五條 監事、使職責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性機構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_司承擔。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十條 監事、分為定期和臨時。

第十七條 監事、6個至開一。

第十條 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應當、日內開臨時：

(一) 任何監事、開時；

(二) 股東、董事、了法律、法、章、監、門的、種、定和公_司章程、公_司股東和其他關、定的時；

(三) 董事和高_管理人員的不當，為公_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市場中、成、響時；

(四) 公_司董事、監事、高_管理人員股東起時；

(五) 公_司董事、監事、高_管理人員到券監、門上市、券主、門和交易所罰或公開責時。

第十九條 監事應定開，並根據時開臨時。因
不如開，應明因。

第二十條 發出開監事定。知之前，監事秘應當，全體監事
集案，監事案重公。作和董事高。理人職務。為監
督而非公。經。理的。

第二十一條 監事開監事臨時，應當，監事主席~~監事長~~交經
。監事字的。面。面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一) 監事的姓名；

(二) 理由或者所於的客事由；

(三) 開的時間或者時限點和方式；

(四) 明和具體的案；

(五) 監事的聯方式和日。

監事主席~~監事長~~到監事的。面。後三日內，監事應當發出開監事臨
時。知。監事。於發出。知，。監事應當時，監。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以上監事出席才。關監事拒不出席或
者。於出席。致法滿足。開的低人。的，其他監事應當時，監
。門報告。董事秘和。券事務代以列席監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由監事。人出席。監事。兩。不。自出席監事
，也不委。其他監事出席監事。的，。為不。職責，股。大或職
工代大（或。職工代監事的。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監事。公。董事。經理其他高。理人。內。外。審
。人出席監事，回。所關的問。

第二十五條 監事 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緊 情況下，監事 以 方式 ，但監事 集人(主 人)應當，與 監事 明具體的 緊 情況 的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 載 事 的 面文件發 全體監事審 ，並 文件上 名的方式作出 監事亦 以 面方式 其意 。

第五章 事會議事程

第二十條 監事 由監事 主席 集並 發 集 的 知 知 括 的 日 點和 限 程 事由 關資料 發出 知的日 。

第二十七條 開監事 定 ，應於 開10日以前，以 面方式 知全體監事； 開臨時 ，應 開5日以前，以電子 件 寄 傳真或 人 的方式 知全體監事 非 的， 應當 電 。 並做 應 情況緊 ，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

第二十條 發出 開監事 定 的 知之前，監事 秘 應當，全體監事 集 案，監事 案重 公 作和董事 高 理人 職務，為 監督而非公 經 理的 。

第二十九條 監事 括以下內容：

- (一) 的 時間 點和 限；
- (二) 擬審 的事 (案)；
- (三)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 (四) 監事 所必 料；
- (五) 監事應當 自出席 的 ；
- () 聯 人和聯 方式 。

知悉。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開臨時會議時，應作已依前述規定，其發出通知。

監事如已出席，並且到前或開時出席，到通知的異，應作已依前述規定，其發出通知。

第三十條 監事主席負責集和主監事。監事主席不。職務或者不。職務的，由以上監事共同一名監事集和主監事。

第三十一條 主理人應。定時間宣佈開。式開後，與監事應先。程。成一致意。與監事。程。成一致意後，。主理人的主。下。個。案。審。

第三十二條 主理人應當。與監事。案發明。的意。監事。審。關。案和報告時，。公。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內。外。審。人。列席，。關事。做出必。的明，並回。監事。所關。的問。

第三十三條 監事。實。一人一票。以手。或投票、。方式。監事的意，分為同意。和。與監事應當。上述意，中。擇其一，。做。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的，。主理人應當。監事重新。擇，拒不。擇的，。為。；中。離開。場不回而。做。擇的，。為。

第三十四條 監事主席根據投票、的結，宣佈。報告。情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的，應當由。監事。成。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成。—

第三十條 除全體與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不。括。知中的。案。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 自 監事中 席，應 主 人 明，因並 假 利
案 的 ，監事 以 面委 其他監事代為 使；如不委 ， 為
 。

第三十 條 監事 應當 案 一 。

